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五合同段 |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成员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注：对未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五合同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第五合同段 | ①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的公路工程施工（不含路面大中修等养护工程）。  ②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地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①和②的也予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2.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五合同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a.投标人有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内容显示结果为准（公示期间由招标人统一查询）。

b. 以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联合体成员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第五合同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 1 | 1、担任过一个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项目总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内容显示结果为准（公示期间由招标人统一查询）。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6.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